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秀祝
法定代理人　廖坤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1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前開補費裁定之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參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序並非適法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